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國：

作為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締約國，

認識到需要在上述公約中寫入與其他國際文件的相應規定相協調的檢驗和發證的規定，

考慮到滿足這一需要的最好辦法是締結一份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議定書，

協議如下：

第 I 條

一般義務

- 1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承諾實施本議定書以及作為本議定書組成部分的附件的各項規定。凡提及本議定書時，均包括其附件在內。
- 2 在本議定書的締約國之間，經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規定應根據本議定書所列的修改和補充加以實施。
- 3 對於有權懸掛非公約和非本議定書締約國國旗的船舶，本議定書的締約國在必要時應實施公約與本議定書的要求，以確保不給此類船舶以更為優惠的待遇。

第 II 條

以前的條約

- 1 就本議定書的締約國之間而言，本議定書取代並廢除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 2 不論本議定書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並按照公約的規定頒發的任何證書和根據並按照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的規定頒發的此種證書的任何補頁，如果在本議定書對於頒發證書和補頁的締約國生效時仍在通行的話，在根據公約或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的條款失效前，應仍然有效。
- 3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不得根據和按照 1974 年 11 月 1 日通過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頒發證書。

第 III 條

資料傳送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承諾將下列資料送交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秘書長保存：

- （a） 就本議定書範圍內各種事項所頒佈的法律、法令、命令、條例和其他文件的文本；
- （b） 一份分送給各締約國供其官員參考的經授權代表其執行海上人命安全措施的被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的名單，一份關於被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的具體責任和授權條件的通知書；和
- （c） 根據本議定書規定頒發的證書的足夠數目的樣本。

第 IV 條

簽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議定書將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至 1990 年 2 月 28 日在本組織總部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在符合第 3 款規定的前提下，各國可通過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議定書約束：

-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應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3 只有已對公約簽字並無保留、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國家才可以對本議定書簽字並無保留、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 V 條

生效

1 本議定書在下列兩個條件均獲滿足之日後十二個月生效：

- (a) 至少十五個國家，其商船隊合計總噸數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數的百分之五十，已按照第 IV 條表示同意受本議定書的約束；和
- (b)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的生效條件已獲滿足，但是本議定書不得在 1992 年 2 月 1 日前生效。

2 對於在本議定書的生效條件已獲滿足後但在生效之日前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本議定書生效之日或在文件交存之日後三個月生效，以晚者為準。

3 在本議定書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批、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應在交存之日後三個月生效。

4 在本議定書的修正案被視為已根據第 VI 條獲接受之日後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須適用於經修正的本議定書。

第 VI 條

修正案

公約第 VIII 條中所列程序適用於本議定書的修正案，但：

(a) 在該條中提及公約和締約國政府應被視為分別係提及本議定書和本議定書的締約國；

(b) 本議定書各條款和附件的修正案應按照適用於公約條款或公約附件第 I 章的修正案的程序通過和生效；和

(c) 本議定書附件的附錄的修正案可按照適用於公約附件第 I 章以外的其他部分的修正案的程序通過和生效。

第 VII 條

退出

1 任何締約國，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可隨時退出本議定書。

2 退出應向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

3 退出應在本組織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後或在退出文件載明的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4 一締約國退出公約，則應被視為該國也退出本議定書。這種退出的生效日期應與根據公約第 XI 條第（c）款退出公約的生效日期相同。

第 VIII 條

保存

1 本議定書應由本組織秘書長保存（以下簡稱“保存人”）。

2 保存人應：

（a） 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的政府：

（i） 每一新的簽字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議定書的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b） 將本議定書核證無誤的副本分發給所有簽署或加入了本議定書的國家的政府。

3 本議定書一經生效，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議定書核證無誤的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處，供登記和公佈。

第 IX 條

文字

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各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另應備有義大利文的正式譯文並與經簽署的正本一起保存。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訂於倫敦。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附件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改和增補

第 I 章

總則

A 部分－適用範圍、定義等

規則 2

定義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k）款的現有條文：

“（k）“新船”係指在 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相似建造階段的船舶。”

在現有條文中加入下款：

“（n）“周年日”係指相應於有關證書滿期日期的每年的月份和日期。”

B 部分－檢驗與證書

規則 6

檢查與檢驗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a）就實施和免除本規則的規定而言，船舶的檢查和檢驗應由主管機關的官員進行，但是主管機關可以委託由其指定的驗船師或由其認可的組織來進行此種檢查和檢驗。

（b）指定驗船師或認可某些組織進行第（a）款所述的檢查和檢驗的主管機關至少應授權指定的任何驗船師或認可的任何組織：

（i）要求對船舶進行修理；

（ii）應港口國主管當局要求進行檢查和檢驗。

主管機關應將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的具體責任和授權條件通知本組織。

（c）如果經指定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組織斷定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與證書所列特徵有較大差別或者在此狀況下船舶出海會對船舶或船上人員造成危險時，該驗船師或組織應立即保證糾正工作付諸實施並在適當時候通知主管機關。如果這種糾正工作沒有付諸實施，則應收回有關證書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如果船舶在另一締約國的港口內，則也應立即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在主管機關的官員、經指定的驗船師或經認可的組織通知港口國的有關當局後，該港口國政府應向該

官員、驗船師或組織提供履行本規定的義務所必需的任何幫助。在適用時，有關的港口國政府應保證，只有對船舶或船上人員不會造成危險時，船舶才能出海航行或離港駛往適當的修理廠。

- (d) 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均應充分保證檢查和檢驗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保證為履行此項義務作出必要安排。”

規則 7

客船的檢驗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a) 客船應接受下列檢驗：

- (i) 初次檢驗：在船舶投入營運前進行；
- (ii) 換新檢驗：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規則 14 (b)、(e)、(f) 和 (g) 所適用的情況除外；
- (iii) 附加檢驗：視情進行。

(b) 上述檢驗應按下列規定進行：

- (i) 初次檢驗應包括對船舶結構、機器和設備，並包括船底外部和鍋爐內側及外側的全面檢查。該檢驗要確保結構的佈置、材料和尺寸、鍋爐和其他受壓容器及其附件、主機和輔機、電氣設備、無線電設備（包括救生設備中使用的在內）、防火和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救生設備和裝置、船載導航設備、航海出版物、引航員登船裝置以及其他設備均完全符合本公約規則的要求以及主管機關據此規則為

準備從事某種業務的船舶頒發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規則的要求。該檢驗還應確保船舶各部分及其設備的工藝在所有方面均為合格，並確保該船已按本規則和現行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配備了號燈、號型、音響信號發送裝置和遇險信號；

(ii) 換新檢驗應包括對結構、鍋爐和其他受壓容器、機器和設備的檢查，並包括船底外部的檢查。該檢驗應確保船舶的結構、鍋爐和其他受壓容器及其附件、主機和輔機、電氣設備、無線電設備（包括救生設備中使用的在內）、防火和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救生設備和裝置、船載導航設備、航海出版物、引航員登船裝置以及其他設備均處於良好狀況，並且適合其預定的用途，符合本規則和主管機關為此頒發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規則的要求。船上的號燈、號型、音響信號發送裝置和遇險信號也應接受上述檢驗，以確保它們符合本規則和現行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

(iii) 附加檢驗，視情可為總體或局部的，應在規則 II 規定的調查所導致的修理之後或在每次重大的修理或換新後進行。該檢驗應確保必要的修理或換新已經完成，此種修理或換新的材料和工藝在所有方面均為合格，船舶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規則、現行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以及主管機關為此頒佈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規則的規定。

(c) (i) 本條規則第 (b) 款中所述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規則應能全面確保該船在人命安全方面適合其預定的用

途；（ii）其中應規定主鍋爐和輔助鍋爐、接頭、蒸氣管道、高壓容器和內燃機的燃油櫃的初次和而後的液壓試驗或其他可以接受的替代試驗需遵守的要求，包括必須遵守的試驗程序和兩次連續試驗的間隔期限。

規則 8

貨船救生設備和其他設備的檢驗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a）第（o）（i）款中所述的 5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的救生設備和其他設備應接受下列檢驗：

- （i） 初次檢驗：在船舶投入營運前進行；
- （ii） 換新檢驗：按主管機關規定的間隔期進行，但不得超過 5 年，規則 14（b）、（e）、（f）和（g）適用的情況除外；
- （iii） 定期檢驗：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或者在該證書的第三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定期檢驗應取代第（a）（iv）款中規定的某次年度檢驗；
- （iv） 年度檢驗：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書每一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
- （v） 附加檢驗：與規則 7（b）（iii）中對客船的規定相同。

（b） （a）款中所述的檢驗應按下列規定進行：

- (i) 初次檢驗應包括對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救生設備和裝置（不包括無線電設備）、船載導航設備、引航員登船裝置以及第 II-1、II-2、III 和 V 章所適用的其他設備的全面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處於良好狀況，適合預定的用途。防火控制圖、航海出版物、號燈、號型、音響信號發送裝置和遇險信號也應接受上述檢驗，以確保它們符合本規則的要求，並在適用時，符合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
 - (ii) 換新檢驗和定期檢驗應包括對第 (b) (i) 款中所述設備的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本規則和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有關要求，處於良好狀況，並適合預定的用途；
 - (iii) 年度檢驗應包括對第 (b) (i) 款中所述設備的全面檢查，以確保它們按照規則 II (a) 進行了保養，並仍然適合船舶的預定用途。
- (c) 對第 (a) (iii) 和 (a) (iv) 款中所述的定期檢驗和年度檢驗應在貨船設備安全證書上簽字。”

規則 9

貨船無線電設備和雷達設備的檢驗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貨船無線電設備的檢驗”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a）第 III 和第 IV 章所適用的貨船無線電設備（包括救生設備中使用的在內）應接受下列檢驗：

（i）初次檢驗：在船舶投入營運前進行；

（ii）換新檢驗：按主管機關規定的間隔期進行，但不得超過 5 年，規則 14（b）、（e）、（f）和（g）所適用的情況除外；

（iii）定期檢驗：在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每一周年日之前或之後 3 個月內進行；

（iv）附加檢驗：與規則 7（b）（iii）中對客船的規定相同。

（b）（a）款中所述檢驗應按下列規定進行：

（i）初次檢驗應包括對貨船無線電設備（包括救生設備中使用的在內）的全面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本規則的要求；

（ii）換新檢驗和定期檢驗應包括對貨船無線電設備（包括救生設備中使用的在內）的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本規則的要求。

（c）對第（a）（iii）款中所述的定期檢驗應在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上簽證。”

規則 10

貨船船體、機器和設備的檢驗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貨船的結構、機器和設備的檢驗”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 (a) 第 (b) (i) 款中所述的貨船結構、機器和設備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和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中的項目除外) 應接受下列檢驗和檢查：

(i) 初次檢驗：包括在船舶投入營運前對船底外部的檢查；

(ii) 換新檢驗：按主管機關規定的間隔期進行，但不得超過 5 年，規則 14 (b)、(e)、(f) 和 (g) 所適用的情況除外；

(iii) 期間檢驗：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書的第二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 3 個月內進行，或者在該證書第三個周年日之前或之後 3 月內進行。期間檢驗應取代第 (a) (iv) 款中規定的某次年度檢驗；

(iv) 年度檢驗：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書周年日之前或之後 3 個月內進行；

(v) 在每個 5 年期限中，應對船底外部至少檢查兩次，但規則 14 (e) 或 (f) 所適用的情況除外。當規則 14 (e) 或 (f) 適用時，可將 5 年期限延長，使之與經展期的證書的有效期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兩次此種檢查的間隔期不得超過 36 個月；

(vi) 附加檢驗：與規則 7 (b) (iii) 中對客船的規定相同。

(b) 第 (a) 款中所述的檢驗和檢查應按下列規定進行：

- (i) 初次檢驗應包括對結構、機器和設備的全面檢查。該檢驗應確保結構的佈置、材料、尺寸和工藝、鍋爐和其他受壓容器及其附件、主機和輔機（包括操舵裝置和有關控制系統在內）、電氣設備和其他設備均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處於良好狀況，適合該船的預定用途，並確保船舶備有所要求的穩性資料。對於油輪，該檢驗還應包括對泵室、貨油、燃料和通風管系以及有關的安全裝置的檢查；
 - (ii) 換新檢驗應包括對第（b）（i）款中所述結構、機器和設備的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處於良好狀況並適合船舶的預定用途；
 - (iii) 期間檢驗應包括對結構、鍋爐及其他受壓容器、機器和設備、操舵裝置以及有關控制系統和電氣設備的檢查，以確保它們仍適合船舶的預定用途。對於油輪，該檢驗還應包括對泵室、貨油、燃料和通風管系以及有關的安全裝置的檢查和對危險區電氣設備的絕緣阻抗的測試；
 - (iv) 年度檢驗應包括對第（b）（i）款中所述的結構、機器和設備的全面檢查，以確保它們按照規則 II（a）進行了保養並仍然適合船舶的預定用途；
 - (v) 對船底外部的檢查以及同時進行的對有關項目的檢驗應確保它們仍然適合船舶的預定用途。
- (c) 對第（a）（iii）、（a）（iv）和（a）（v）款中所述的期間檢驗、年度檢驗和對船底外部的檢查應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書上簽證。”

規則 11

檢驗後狀況的維持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 “(a) 應維持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使其符合本規則的各項規定，以保證該船在各方面繼續適合出海航行而不致於對船舶及船上人員產生危險。
- (b) 根據規則 7、8、9 或 10 的規定對船舶所進行的任何檢驗完成以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對已檢驗的結構佈置、機器、設備及其他項目概不得變動。
- (c) 當船舶發生事故或發現缺陷且在任一情況下都將影響該船的安全或影響該船救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的有效性或完整性時，該船的船長或船東應儘快向負責頒發有關證書的主管機關、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報告。主管機關、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在收到報告以後，應促成調查工作，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規則 7、8、9 或 10 要求的檢驗。如該船繫在另一締約國政府的港口內，船長或船東亦應立即向港口國主管當局報告，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應查明此報告是否業已遞交。

規則 12

證書的頒發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證書的頒發或簽證”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a）（i）客船經過初次檢驗或換新檢驗，如符合第 II-1、II-2、III、IV 和 V 章的有關要求以及本規則的其他任何有關要求，應發給“客船安全證書”；

（ii）貨船經過初次檢驗或換新檢驗，如符合第 II-1 和 II-2 章的有關要求（與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和防火控制圖有關的要求除外）以及本規則的其他任何有關要求，應發給“貨船構造安全證書”；

（iii）貨船經過初次檢驗或換新檢驗，如符合第 II-1、II-2、III 和 V 章的有關要求以及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有關要求，應發給“貨船設備安全證書”；

（iv）貨船經過初次檢驗或換新檢驗，如符合第 IV 章的有關要求以及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有關要求，應發給“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

（v）（1）貨船經過初次檢驗或換新檢驗，如符合第 II-1、II-2、III、IV 和 V 章的有關要求以及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有關要求，可發給“貨船安全證書”，用以替代第（a）（ii）、（a）（iii）和（a）（iv）款中所述的證書；

（2）當以貨船安全證書來替代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或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時，本章中凡提及其中任何一種證書時，均應適用於貨船安全證書。

（vi）第（i）、（iii）、（iv）和（v）項中所述的客船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和貨船安

全證書應由設備登記表加以補充；

(vii) 當根據和按照本規則的規定對船舶給與免除時，除上款中所述的證書之外，還應向其頒發“免除證書”；

(viii) 本條規則所述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由其授權的任何個人或組織頒發或簽證。在各種情況下，主管機關均應對證書承擔全部責任。

(b) 在某一締約國政府對本公約的接受生效之日以後，該政府不得再根據和按照 1960 年、1948 年或 1929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頒發證書。”

規則 13

他國政府代發證書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他國政府代發證書和簽證”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締約國政府可以促使船舶受到檢驗，如果認為該船符合本規則的要求，則應根據本規則向該船頒發或授權向該船頒發證書，並且，（如果適當的話）按照本規則對其證書進行簽證或授權對其證書進行簽證。以此種方法頒發的證書應聲明其係應船旗國政府要求頒發，它與根據規則 12 頒發的證書具有同等效力，並應得到同樣的承認。”

規則 14

證書有效期限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證書的期限和有效性”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a) 客船安全證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和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應根據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頒發，但該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免除證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與其有關的證書的期限。

(b) (i) 論 (a) 款有何要求，如果在原有證書失效日期之前 3 個月內完成了換新檢驗，則新證書的有效期為：

(1) 就客船而言，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原有證書失效日期起算不得超過 12 個月的某個日期止；

(2) 就貨船而言，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原有證書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個日期止；

(ii) 如果換新檢驗是在原有證書的失效日期之後完成的，則新證書的有效期為：

(1) 就客船而言，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原有證書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12 個月的某個日期止；

(2) 就貨船而言，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原有證書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個日期止；

(iii) 如果換新檢驗是在原有證書失效日期的 3 個月前完成，則新證書的有效期為：

(1) 就客船而言，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該日期起算不超過 12 個月的某個日期止；

(2) 就貨船而言，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從該日期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個日期止。

(c) 如果客船安全證書以外的其他某種證書的有效期限短於 5 年，只要適情進行了規則 8、9 和 10 中適用於 5 年期限的證書的檢驗，主管機關可以將該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 (a) 款中規定的最長期限。

(d) 如果已經完成了換新檢驗但在原有證書的失效日期之前不能頒發新的證書或不能將新的證書送到船上時，經主管機關授權的個人或組織可以對原有證書進行簽證。此種證書展期的有效期限，從上述失效日期起算，不得超過 5 個月。

(e) 如果證書失效時船舶不在其將接受檢驗的港口，主管機關可以延長證書的有效期，但是給與此種展期的目的僅僅是為了讓船舶完成駛往檢驗港口的航次，而且只有在適當和合理時才能這樣做。任何證書的展期不得超過 3 個月。獲得展期的船舶在抵達檢驗港後，在沒有取得新的證書前無權依據這種展期駛離該港口。在完成了換新檢驗後，新證書的失效日期為：

(i) 就客船而言，從原有證書未經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得超過 12 個月的某個日期；

- (ii) 就貨船而言，從原有證書未經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個日期。
- (f) 從事短途航行的船舶，其證書如未根據本條規則的上述規定加以展期，則主管機關可對證書進行展期，但不得超過從證書註明的失效日期起算的 1 個月的寬限期。在完成了換新檢驗後，新證書的失效日期為：
 - (i) 就客船而言，從原有證書未經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12 個月的某個日期；
 - (ii) 就貨船而言，從原有證書未經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個日期。
- (g) 在由主管機關確定的特殊情況下，新證書的有效期不必從第 (b) (ii)、(e) 或 (f) 款所要求的原有證書的失效日期起算。在此種特殊情況下，新證書的失效日期應為：
 - (i) 就客船而言，從完成換新檢驗之日起算不超過 12 個月的某個日期；
 - (ii) 就貨船而言，從完成換新檢驗之日起算不超過 5 年的某個日期。
- (h) 如果年度檢驗、期間檢驗或定期檢驗是在有關規則規定的期限之前完成，則：
 - (i) 應通過簽證將有關證書中標明的周年日期改為從完成檢驗之日起算不超過 3 個月的某一日期；

- (ii) 有關規則要求的而後的年度檢驗、期間檢驗或定期檢驗應使用新的周年日期並在這些規則所規定的間隔期內完成；
 - (iii) 如果視情進行了一次或多次年度檢驗、期間檢驗或定期檢驗而沒有超過規則規定的最長的檢驗間隔期，則失效日期可以不變。
- (i) 根據規則 12 或 13 頒發的證書，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應不再有效：
- (i) 有關的檢驗和檢查沒有在規則 7 (a) 、8 (a) 、9 (a) 和 10 (a) 中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 (ii) 沒有按照本規則對證書進行簽證；
 - (iii) 船舶變更船旗國時，只有在頒發新證書的政府認為船舶符合規則 11 (a) 和 (b) 的要求時才能頒發新證書。對於在締約國之間的變更，如在變更船旗後的 3 個月內接到要求，前一船旗國政府應儘快將該船在變更船旗前所攜證書的副本以及備存的檢驗報告送交該船的新的主管機關。

規則 15

證書格式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證書和設備登記表的格式”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證書和設備登記表的格式應與公約附件的附錄中的範本相一致。如其所用語言不是英文或法文，則應包括其中一種語言的譯文。”

規則 16

證書的貼示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證書的備用待查”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根據規則 12 和 13 頒發的證書應在船上隨時處於備用待查的狀況。”

規則 19

監督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a）另一締約國政府港口內的每艘船舶都要接受該政府正式授權的官員為查明根據規則 12 和 13 頒發的證書是否有效而進行的監督。

（b）除非有明顯理由認為，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與任何某一證書所列情況有重大不同之處，或者船舶及其設備不符合規則 11（a）和（b）的規定，此種證書，如屬有效，則應得到承認。

- (c) 在(b)款所述情況下，或在證書已經過期或失效時，執行監督的官員應採取措施保證，只有對船舶或船上人員不會造成危險時，船舶才能出海航行或離港駛往適當的修理廠。
- (d) 當此種監督導致任何種類的干預時，執行監督的官員應立即將其認為必須進行干預的所有情況書面通知船旗國的領事；當領事不在時，則書面通知船旗國的最近的外交代表。此外，還應通知負責發證的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有關干預的實情應報告給本組織。
- (e) 如港口國有關當局未能按第(c)和(d)款的規定採取行動，或已准許船舶駛往下一個停靠港，則除通知(d)款中所述的各方外，還應將該船舶的一切有關情況通知下一個停靠港的當局。
- (f) 實施本條規則的監督時，應盡一切努力避免船舶被不適當地扣留或延誤。如果因此被不適當地扣留或延誤，船舶應有權對所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得賠償。”

附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附件的附錄的修改和補充

以下列證書和設備登記表的格式取代公約附件的附錄中的客船安全證書、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書、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書和免除證書的現行格式。

“客船安全證書格式

客船安全證書

本證書應由設備登記表（P 表）加以補充

（公章）

（國名）

供 國際航行^{1/} 使用
短途國際航行

經.....政府授權

（國名）

由.....

（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

根據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

^{1/} 視情刪除。

頒發船舶特徵^{2/}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船舶證書規定的營運海域(規則 IV/2)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3/}

龍骨安放日期，或船舶處於相似建造階段
的日期，或（適用時）重大改建、改裝或
改型的開工日期

茲證明：

1 已按公約規則 I/7 的要求對該船進行了檢驗。

2 檢驗查明：

2.1 該船下列各項符合規則 I/7 的要求：

.1 結構、主機和輔機、鍋爐及其他受壓容器；

.2 水密分艙的佈置及細節；

^{2/} 也可將船舶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3/} 根據第 A.600（15）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該項可自願填寫。

.3 下列分艙載重線：

在船艏中部勘定和勘劃的 分艙載重線（規則 II-1/13）	幹艏	當載客處所包括下列客貨 交替使用處所時適用
C.1		
C.2		
C.3		

- 2.2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結構性防火、消防安全系統及設備和防火控制圖的要求；
- 2.3 救生設備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的屬具已按公約要求配備；
- 2.4 該船按公約要求配有拋繩設備和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
- 2.5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無線電設備的要求；
- 2.6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的功能符合公約要求；
- 2.7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船載導航設備、引航員登船裝置和航海出版物的要求；
- 2.8 該船按照公約和現行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配備了號燈、號型、發出音響信號裝置和遇險信號；
- 2.9 該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3 已頒發／未頒發^{1/}／免除證書。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止

頒發於

(證書頒發地點)

.....

.....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頒發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完成換新檢驗並且規則 I/14 (d) 適用時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照公約規則 I/14 (d) 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e) 或 I/14 (f) 適用時將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船舶抵達
檢驗港口或給與寬限期的簽證

^{1/} 視情刪除。

按照公約規則 I/14 (e) / I/14 (f) ^{1/}，本證書應得到承認，其有效
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1/} 視情刪除。

客船安全證書的設備登記表（P 表）

本登記表應為客船安全證書永久性附頁

用以表明是否符合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設備登記表

1 船舶特徵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核准載客數目

具有操作無線電設備所需資格的最少人員數目

2 救生設備細目

1 配有救生設備的總人數		
	左舷	右舷
2 救生艇總數		
2.1 承載人員總數		
2.2 半封閉救生艇（規則 III/42）數目		
2.3 自動扶正的半封閉救生艇（規則 III/43）數目		
2.4 全封閉救生艇（規則 III/44）數目		
2.5 其他救生艇		
2.5.1 數目		
2.5.2 類型		

3 機動救生艇（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數目	
3.1 裝有探照燈的救生艇數目	
4 救助艇數目	
4.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的救助艇數目	
5 救生筏	
5.1 需配備經認可的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1.1 救生筏數目	
5.1.2 承載人數	
5.2 不需配備經認可的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2.1 救生筏數目	
5.2.2 承載人數	
6 救生浮具	
6.1 浮具數目	
6.2 可承載的人數	
7 救生圈數目	
8 救生衣數目	
9 保暖救生服	
9.1 總數	
9.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保暖救生服數目	
10 保溫用具數目 ^{1/}	
11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	
11.1 雷達應答器數目	
11.2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數目	

^{1/} 規則 III/38.5.1.24、III/41.8.31 和 III/47.2.2.13 要求的保溫用具除外。

3 無線電設備的細目

項目	實際配備
1 主系統	
1.1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1.1.1 數位選呼編碼器	
1.1.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1.3 無線電話	
1.2 中頻無線電設備	
1.2.1 數字選呼編碼器	
1.2.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2.3 無線電話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設備	
1.3.1 數位選呼編碼器	
1.3.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3.3 無線電話	
1.3.4 直印無線電報	
項目	實際配備
1.4 海事衛星船舶地面站	
2 輔助報警裝置	
3 海上安全信息接收設備	
3.1 航警電傳接收機	
3.2 增強型群呼接收機	
3.3 高頻直印無線電報接收機	
4 衛星無線電應急示位標	
4.1 海難搜救合作衛星系統	
4.2 海事衛星系統	

5 甚高頻無線電應急示位標	
6 船用雷達應答器	
7 2,182 kHz 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值班接收機 ^{2/}	
8 2,182 kHz 無線電話報警信號發生裝置 ^{3/}	

4 確保無線電設備可用性的措施（規則 IV/15.6 和 15.7）

4.1 雙套設備

4.2 岸上維修

4.3 海上維修能力

5 在 1995 年 2 月 1 日前建造且不完全符合 1988 年修訂的公約第 IV 章適用要求的船舶 ^{4/}

	規則要求	實際配備
報務員守聽小時數		
報務員人數		
是否裝有自動報警器		
是否有主設備		
是否有備用設備		
主發信機和備用發信機的電路是 分開的或連通的		

^{2/} 除非海上安全委員會定有不同日期，否則本項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3/} 本項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4/} 本部分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6 在 1992 年 2 月 1 日前建造且不完全符合 1988 年修正的公約第 III 章的適用要求的船舶 ^{5/}

	實際配備
救生艇無線電報設備	
救生艇筏可攜式無線電設備	
救生艇筏無線電應急示位標（121.5MHz 和 243.0MHz）	
雙向無線電話設備	

茲證明本登記表的所有記錄均正確無誤

頒發於

（頒發登記表的地點）

.....

（頒發日期）（經正式授權頒發登記表的官員的簽字）

（頒發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5/} 本部分不必列在 1995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的格式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

(公 章)

(國 名)

經政府授權

由

(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

根據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頒發

船舶特徵^{1/}

船 名

船 舶 編 號 或 呼 號

船 籍 港

總 噸 位

船 舶 載 重 量 (公 噸)^{2/}

國 際 海 事 組 織 編 號^{3/}

船 型^{4/}

油 輪

化 學 品 液 貨 船

^{1/} 也可將船舶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2/} 僅用於油輪、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

^{3/} 根據第 A.600 (15) 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該項可自願填寫。

^{4/} 視情刪除。

氣體運輸船

上述船型之外的其他貨船

龍骨安放日期，或船舶處於相似建造階段的日期，或（適用時）重大改建、改裝或改型的開工日期

茲證明：

- 1 已按公約規則 I/10 對該船進行了檢驗。
- 2 檢驗查明上述規則中所規定的結構、機器和設備的狀況良好，該船符合公約第 II-1 章和 II-2 章的有關要求（不包括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以及防火控制圖的要求）。
- 3 對船底外部的最近兩次檢查已分別於和.....進行。
(日期) (日期)
- 4 已頒發／未頒發 ^{4/}免除證書。

本證書的有效期限至.....^{5/}止，但須按照公約規則 I/10 進行年度檢驗、期間檢驗和船底外部檢查。

頒發於

(頒發證書地點)

.....

.....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5/} 填入主管機關按照公約規則 I/14(a) 所規定的失效日期。除非按照規則 I/14(h) 進行了修改，否則此日期的月份和日期應與公約規則 I/2(n) 規定的周年日期相一致。

年度檢驗和期間檢驗的簽證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10 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期間^{4/}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期間^{4/}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4/} 視情刪除。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規則 I/14 (h) (iii) 進行的年度／期間檢驗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14 (h) (iii) 進行的年度／期間檢驗 ^{4/}
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船底外部檢查的簽證 ^{6/}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10 要求進行的檢查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
有關要求。

第一次檢查：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4/} 視情刪除。

^{6/} 可以規定額外的檢查。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第二次檢查：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c) 適用時，對有效期少於五年的證書展期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照公約規則 I/14 (c) 得到承認，
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完成換新檢驗而且規則 I/14 (d) 適用時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照公約規則 I/14 (d) 得到承認，
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e) 或 I/14 (f) 適用時將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船舶抵達檢驗港口或給與寬限期的簽證

本證書應按照規則 I/14 (e) / I/14 (f) ^{4/}，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h) 適用時，將周年日提前的簽證

按照公約規則 I/14 (h)，新的周年日
為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4/} 視情刪除。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公約規則 I/14 (h) ，新的周年日
為.....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的格式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

本證書應由設備登記表（E 表）加以補充

（公章）

（國名）

經.....政府授權

（國名）

由.....

（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

根據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頒發

船舶特徵^{1/}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船舶載重量（公噸）^{2/}.....

船舶長度（規則 III/3.10）.....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3/}.....

船型^{4/}

油輪

化學品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上述船型之外的其他貨船

龍骨安放日期，或船舶處於相似建造階段的日期，或（適用時）重大改建、改裝或改型的開工日期.....

茲證明：

- 1 已按公約規則 I/8 的要求對該船進行了檢驗。
- 2 檢驗查明：
 - 2.1 該船符合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以及防火控制圖的要求；
 - 2.2 救生設備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的屬具已按公約要求配備；
 - 2.3 該船按公約要求配有拋繩設備和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
 - 2.4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船載導航設備、引航員登船裝置和航海出版物的要求；
 - 2.5 該船按照公約和現行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配備了號燈、號型、音響信號發送裝置和遇險信號；
 - 2.6 該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3 該船按照規則 III/26.1.1.1 在.....的營運區域內航行。

4 已頒發／未頒發^{4/}免除證書。

本證書的有效期限至.....止，^{5/}
但須按照公約規則 I/8 進行年度桂驗和定期檢驗。

頒發於.....

(發證地點)

.....

.....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1/} 也可將船舶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2/} 僅用於油輪、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

^{3/} 根據第 A.600 (15) 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該項可自願填寫。

^{4/} 視情刪除。

^{5/} 填入主管機關按照公約規則 I/14 (a) 規定的失效日期，除非按照規則 I/14 (h) 進行了修改，否則此日期的月份和日期應與公約規則 I/2 (n) 規定的周年日期相一致。

年度檢驗和定期檢驗的簽證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8 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年度檢驗：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期間^{4/}檢驗：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期間^{4/}檢驗：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4/} 視情刪除。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規則 I/14 (h) (iii) 進行的年度／定期檢驗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14 (h) (iii) 進行的年度／定期檢驗^{4/}查明，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c) 適用時，對有效期少於 5 年的證書展期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公約規則 I/14 (c) 得到承認，
其有效期限至止。

^{4/} 視情刪除。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完成換新檢驗並且規則 I/14 (d) 適用時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公約規則 I/14 (d) 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e) 或 I/14 (f) 適用時將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船舶抵達檢驗港口或給與寬限期的簽證

本證書應按照規則 I/14(e)／I/14(f)^{4/}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4/} 視情刪除。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h) 適用時，將周年日提前的簽證

按照公約規則 I/14 (h)，新的周年日
為.....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公約規則 I/14 (h)，新的周年日為.....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設備登記表（E 表）

本登記表應為貨船設備安全證書永久性附頁

用以表明是否符合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設備登記表

1 船舶特徵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2 救生設備細目

1 配有救生設備的總人數		
	左舷	右舷
2 救生艇總數		
2.1 承載人員總數		
2.2 自動扶正的半封閉救生艇數目 （規則 III/43）		
2.3 全封閉救生艇數目 （規則 III/44）		
2.4 具有自儲或空氣維持系統的救生 艇數目（規則 III/45）		
2.5 耐火救生艇數目 （規則 III/46）		
2.6 其他救生艇		
2.6.1 數目		
2.6.2 類型		

2.7 自由降落救生艇數目	
2.7.1 全封閉式（規則 III/44）	
2.7.2 自儲式空氣維持系統（規則 III/45）	
2.7.3 耐火式（規則 III/46）	
3 機動救生艇數目（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	
3.1 裝有探照燈的救生艇數目	
4 救助艇數目	
4.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的救助艇數目	
5 救生筏	
5.1 需配備經認可的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1.1 救生筏數目	
5.1.2 承載人數	
5.2 不需配備經認可的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2.1 救生筏數目	
5.2.2 承載人數	
5.3 規則 III/26.1.4 要求的救生筏數目	
6 救生圈數目	
7 救生衣數目	
8 保暖救生服	
8.1 總數	
8.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保暖救生服數目	
9 保溫用具數目 ^{1/}	

^{1/} 不包括規則 III/38.5.1.24、III/41.8.31 和 III/47.2.2.13 要求的保溫用具。

10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	
10.1 雷達應答器數目	
10.2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數目	

3 在 1992 年 2 月 1 日前建造且不完全符合 1988 年修正的公約第 III 章適用要求的船舶 ^{2/}

	實際配備
救生艇無線電報設備	
救生艇筏可攜式無線電設備	
救生艇筏無線電應急示位標（121.5MHZ 和 243.0MHZ）	
雙向無線電話設備	

茲證明本登記表的所有記錄均正確無誤

頒發於.....

（頒發登記表的地點）

.....

（頒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頒發登記表的官員的簽字）

（頒發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2/} 本部分不必列在 1995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格式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

本證書應由設備登記表（R 表）加以補充

（公章）

（國名）

經.....政府授權

（國名）

由.....

（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

根據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頒發

船舶特徵^{1/}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證書規定的營運海域(規則 IV/2).....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2/}.....

^{1/} 也可將船舶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2/} 根據第 A.600（15）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該項可自願填寫。

龍骨安放日期，或船舶處於相似建造階段的日期，或（適用時）重大改建、改裝或改型的開工日期.....

茲證明：

1 已按公約規則 I/9 的要求對該船進行了檢驗。

2 檢驗查明：

2.1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無線電設備的要求；

2.2 在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的功能符合公約要求；

3 已頒發／未頒發^{3/}免除證書。

本證書的有效期限至.....止，^{4/}但須按照公約規則 I/9 進行定期檢驗。

頒發於.....

（發證地點）

.....

.....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定期檢驗的簽證

^{3/} 視情刪除。

^{4/} 填入主管機關按照公約規則 I/14（a）規定的失效日期，除非按照規則 I/14（h）進行了修改，否則此日期的月份和日期應與公約規則 I/2（n）規定的周年日相一致。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9 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定期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定期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定期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定期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規則 I/14 (h) (iii) 進行的定期檢驗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14 (h) (iii) 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c) 適用時，對有效期少於 5 年的證書展期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公約規則 I/14 (c) 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 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完成換新檢驗並且規則 I/14 (d) 適用時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公約規則 I/14 (d) 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e) 或 I/14 (f) 適用時將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船舶抵達檢驗港口或給與寬限期的簽證

本證書應按規則 I/14 (e) / I/14 (f) ^{3/} 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h) 適用時，將周年日提前的簽證

^{3/} 視情刪除。

按照公約規則 I/14（h），新的周年日
為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公約規則 I/14（h），新的周年日為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的設備登記表 (R 表)

本登記表應為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永久性附頁

用以表明是否符合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無線電設備的設備登記表

1 船舶特徵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具有操作無線電設備資格的最少人數

2 無線電設備的細目

項目	實際配備
1 主系統	
1.1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1.1.1 數字選呼編碼器	
1.1.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1.3 無線電話	
1.2 中頻無線電設備：	
1.2.1 數字選呼編碼器	
1.2.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2.3 無線電話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設備：	
1.3.1 數字選呼編碼器	
1.3.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3.3 無線電話	
1.3.4 直印電報	
1.4 海事衛星船舶地面站	
2 輔助報警裝置	
3 海上安全信息接收設備	
3.1 航警電傳接收機	
3.2 增強型群呼接收機	
3.3 高頻直印無線電報接收機	
4 衛星無線電應急示位標	
4.1 海難搜救合作衛星系統	
4.2 海事衛星系統	
5 甚高頻無線電應急示位標	
6 船用雷達應答器	
7 2,182 KHz 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值班接收機 ^{1/}	
8 2,182 KHz 無線電話報警信號發生裝置 ^{2/}	

^{1/} 除非海上安全委員會定有不同日期，否則此項目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2/} 本項目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3 確保無線電設備可用性的措施（規則 IV/15.6 和 15.7）

3.1 雙套設備

3.2 岸上維修

3.3 海上維修能力

4 在 1995 年 2 月 1 日前建造且不完全符合 1988 年修正的公約第 IV 章適用要求的船舶 ^{3/}

4.1 根據 1992 年 2 月 1 日前有效的公約要求需裝無線電報的船舶：

	規則要求	實際配備
報務員守聽小時數		
報務員人數		
是否有自動報警器		
是否有主設備		
是否有備用設備		
主發信機和備用發信機的電路		
是分開的或連通的		

^{3/} 本部分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4.2 根據 1992 年 2 月 1 日前有效的公約要求需裝無線電話的船舶：

	規則要求	實際配備
守聽小時數		
報務員人數		

茲證明本登記表的所有記錄均正確無誤

頒發於

(登記表頒發地點)

.....

.....

(頒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頒發登記表官員的簽字)

(頒發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貨船安全證書的格式

貨船安全證書

本證書應由設備登記表（C 表）加以補充

（ 公 章 ）

（ 國 名 ）

經 政府授權

（ 國 名 ）

由

（ 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 ）

根據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頒發

船舶特徵^{1/}

船 名

船 舶 編 號 或 呼 號

船 籍 港

總 噸 位

船 舶 載 重 量 (公 噸)^{2/}

船 舶 長 度 (規 則 III/3.10)

證 書 規 定 的 營 運 海 域 (規 則 IV/2)

國 際 海 事 組 織 編 號^{3/}

船型^{4/}

油輪

化學品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上述船型之外的其他貨船

龍骨安放日期，或船舶處於相似建造階段的日期，或（適用時）重大改建、改裝或改型的開工日期.....

茲證明：

- 1 已按公約規則 I/8、I/9 和 I/10 的要求對該船進行了檢驗。
- 2 檢驗查明：
 - 2.1 規則 I/10 中規定的結構、機器和設備的狀況良好，該船符合公約第 II-1 章和 II-2 章的有關要求（不包括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以及防火控制圖的要求）；
 - 2.2 對船底外部的最近的兩次檢查已分別於.....和.....進行；
(日期) (日期)
 - 2.3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以及防火控制圖的要求；
 - 2.4 救生設備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的屬具已按公約要求配備；
 - 2.5 該船按公約要求配有拋繩設備和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
 - 2.6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無線電設備的要求；
 - 2.7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的功能符合公約的要求；

2.8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船載導航設備、引航員登船裝置和航海出版物的要求；

2.9 該船按照公約和現行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配備了號燈、號型、音響信號發送裝置和遇險信號；

2.10 該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3 按照規則 III/26.1.1.1 該船在.....的營運區域內航行。

4 已頒發／未頒發^{4/}免除證書。

本證書的有效期限至.....止，^{5/}但須按照公約規則 I/8、I/9 和 I/10 進行年度檢驗、期間檢驗和定期檢驗以及船底外部檢查。

^{1/} 也可將船舶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2/} 僅用於油輪、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

^{3/} 根據第 A.600 (15) 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該項可自願填寫。

^{4/} 視情刪除。

^{5/} 填入主管機關按照公約規則 I/14 (a) 規定的失效日期，除非按照規則 I/14 (h) 進行了修改，否則此日期的月份和日期應與公約規則 I/2 (n) 規定的周年日期相一致。

頒發於.....

(發證地點)

.....

.....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本證書第 2.1 段所述的結構、機器和設備的

年度檢驗和期間檢驗的簽證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10 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期間^{4/}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期間^{4/}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4/} 視情刪除。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規則 I/14 (h) (iii) 進行的年度／期間檢驗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10 和 I/14 (h) (iii) 進行約年度／期間
檢驗^{4/}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船底外部檢查的簽證^{6/}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10 要求進行的檢查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
有關要求。

第一次檢查：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4/} 視情刪除。

^{6/} 可以規定額外的檢查。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第二次檢查：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本證書第 2.3、2.4、2.5、2.8 和 2.9 段所述救生設備及

其他設備的年度檢驗和定期檢驗的簽證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8 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期間 ^{4/}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期間 ^{4/}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4/} 視情刪除。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規則 I/14 (h) (iii) 進行的年度／定期檢驗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8 和 I/14 (h) (iii) 進行的年度／定期檢驗^{4/}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4/} 視情刪除。

本證書第 2.6 和 2.7 段所述無線電設備的定期檢驗的簽證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9 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定期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定期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定期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定期檢驗：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規則 I/14 (h) (iii) 進行的定期檢驗：

茲證明，經按公約規則 I/9 和 I/14 (h) (iii) 要求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c) 適用時，對有效期少於 5 年的證書的展期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照公約規則 I/14 (c) 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完成換新檢驗並且規則 I/14 (d) 適用時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照公約規則 I/14 (d) 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e) 或 I/14 (f) 適用時，將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船舶抵達檢驗港口或給與寬限期的簽證

本證書應按照規則 I/14(e) / I/14(f)^{4/}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4/} 視情刪除。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h) 適用時，將周年日提前的簽證

按照公約規則 I/14(h)，新的周年日為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照公約規則 I/14(h)，新的周年日為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貨船安全證書的設備登記表（C 表）

本表應為貨船安全證書永久性附頁

用以表明是否符合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設備登記表

1 船舶特徵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具有操作無線電設備資格的最少人數

2 救生設備細目

1 配有救生設備的總人數		
	左舷	右舷
2 救生艇總數		
2.1 承載人員總數		
2.2 自動扶正的半封閉救生艇數目 （規則 III/43）		
2.3 全封閉救生艇數目 （規則 III/44）		
2.4 具有自儲式空氣維持系統的救生 艇數目（規則 III/45）		
2.5 耐火救生艇數目 （規則 III/46）		

2.6 其他救生艇		
2.6.1 數目		
2.6.2 類型		
2.7 自由降落救生艇數目		
2.7.1 全封閉式（規則 III/44）		
2.7.2 自儲式空氣維持系統（規則 III/45）		
2.7.3 耐火式（規則 III/46）		
3 機動救生艇數目（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		
3.1 裝有探照燈的救生艇數目		
4 救助艇數目		
4.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的救助艇數目		
5 救生筏		
5.1 需配備經認可的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1.1 救生筏數目		
5.1.2 承載人數		
5.2 不需配備經認可的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2.2 承載人數		
5.3 規則 III/26.1.4 要求的救生筏數目		
6 救生圈數目		
7 救生衣數目		
8 保暖救生服		
8.1 總數		

8.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保暖救生服數目	
9 保溫用具數目 ^{1/}	
10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設備	
10.1 雷達應答器數目	
10.2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數目	

3 無線電設備的細目

項目	實際配備
1 主系統	
1.1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1.1.1 數字選呼編碼器	
1.1.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1.3 無線電話	
1.2 中頻無線電設備：	
1.2.1 數字選呼編碼器	
1.2.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2.3 無線電話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設備：	

^{1/} 不包括規則 III/38.5.1.24、III/41.8.31 和 III/47.2.2.13 要求的保溫用具。

1.3.1 數字選呼編碼器	
1.3.2 數字選呼值班接收機	
1.3.3 無線電話	
1.3.4 直印電報	
1.4 海事衛星船舶地面站	
2 輔助報警裝置	
3 海上安全信息接收設備	
3.1 航警電傳接收機	
3.2 增強型群呼接收機	
3.3 高頻直印無線電報接收機	
4 衛星無線電應急示位標	
4.1 海難搜救合作衛星系統	
4.2 海事衛星系統	
5 甚高頻無線電應急示位標	
6 船用雷達應答器	
7 2,182 KHz 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值班接收機 ^{2/}	
8 2,182 KHz 無線電話報警信號發生裝置 ^{3/}	

^{2/} 除非海上安全委員會定有不同日期，否則此項目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3/} 本項目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4 確保無線電設備可用性的措施（則規 IV/15.6 和 15.7）

4.1	雙套設備	
4.2	岸上維修	
4.3	海上維修能力	

5 在 1995 年 2 月 1 日前建造且不完全符合 1988 年修正的公約第 IV 章適用要求的船舶 ^{4/}

5.1 根據 1992 年 2 月 1 日前有效的公約要求需裝無線電報的船舶：

	規則要求	實際配備
報務員守聽小時數		
報務員人數		
是否有自動報警器		
是否有主設備		
是否有備用設備		
主發信機和備用發射機的電路		
是分開的或連通的		

5.2 根據 1992 年 2 月 1 日前有效的公約要求需裝無線電話的船舶。

^{4/} 本部分不必列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規則要求	實際配備
守聽小時數		
報務員人數		

- 6 在 1992 年 2 月 1 日前建造且不完全符合 1988 年修正的公約第 III 章適用要求的船舶 ^{5/}

	實際配備
救生艇無線電報設備	
救生艇筏便攜式無線電設備	
救生艇筏無線電應急示位標（121.5 MHz 和 243.0 MHz）	
雙向無線電話設備	

茲證明本登記表的所有記錄均正確無誤

頒發於

（頒發登記表的地點）

.....

.....

（頒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頒發登記表的官員的簽字）

（頒發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5/} 本部分不必列在 1995 年 2 月 1 日後頒發的證書所附的登記表上。

免除證書的格式

免除證書

(公 章)

(國 名)

經 政府授權

(國 名)

由

(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

根據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頒發

船舶特徵：^{1/}

船 名

船 舶 編 號 或 呼 號

船 籍 港

總 噸 位

國 際 海 事 組 織 編 號 ^{2/}

茲證明：

根據公約規則.....所賦權力，免除該船實施公
約.....的要求。

頒發免除證書的條件(如有):.....

.....

免除證書所適用的航次(如有):.....

本證書的有效期限至.....止，但本證書所
附於的.....證書應仍然有效。

頒發於.....

(證書頒發地點)

.....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頒發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c) 適用時，對有效期少於 5 年的證書展期簽證

按照公約規則 I/14 (c)，本證書應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
至.....止，但本證書所附於的.....
證書應仍然有效。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完成了換新檢驗並且規則 I/14 (d) 適用時的簽證

按照公約規則 I/14(d)，本證書應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但本證書所附於的.....證書應仍然有效。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規則 I/14 (e) 或 I/14 (f) 適用時，將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船舶抵達檢驗港口或給與寬限期的簽證

按照公約規則 I/14 (e) / I/14 (f) ^{3/}，本證書應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止，但本證書所附於的.....證書應仍然有效。

^{1/} 也可將船舶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2/} 按照第 A.600 (15) 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識別號方案，該項可自願填寫。

^{3/} 視情刪除。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1988 年 11 月 11 日訂於倫敦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
議定書中文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其正本由國際海事組織秘書長保存。